

滨州学院文件

滨院政〔2022〕8号

关于印发《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 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滨州学院

2022年1月17日

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 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积极推动我校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深入开展（以下简称“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分为学科竞赛类和论文、著作、专利类。

（一）学科竞赛类参照《滨州学院教育教学类业绩核算办法》分为 A、B 两类。

A 类，指学校认定的重点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国际级学科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及所对应的省级竞赛，山东省科技创新大赛。

B 类，指学校认定的重点学科竞赛，指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竞赛项目（已列入 A 类除外）及以上竞赛所对应的省级竞赛，包括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山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山东省大学生基本功大赛、山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模拟法

庭比赛、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大学生机电产品（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二）论文、著作、专利类，指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且以滨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申请或授权的专利（知识产权必须属于滨州学院）。

若新增本办法之外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由学校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进一步优化学校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体制，规范创新创业工作组织管理，充分发挥竞赛、论文、专著、专利等对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牵引作用，培养学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的精神，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团委，团委书记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本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1名班子成员担任，团总支书记（学生管理科科长、就业指导科科长）、综合办公室主任、实验室主任、指导教师等任成员。根据实际，组建大学生课外科技文

化创新创业工作项目组，配备组长 1 名、指导教师若干。

第六条 校学生会成立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创业联合会。根据学科门类，设立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配备指导教师，给予指导教师一定数量的工作量补贴。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按照“学校统一领导、部门归口管理、二级学院具体承办、项目组组织实施”的原则，组织实施我校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A类的“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B类的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和C类，由团委牵头组织；其他竞赛由教务处牵头组织。

第八条 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的领导工作，制定、修订学校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所承担的学生课外创新创业工作的组织管理、经费编报，确定专业性强的创新创业项目的负责单位，代表学校加强与项目所属上级部门的联系沟通。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制定本学院有关制度，申报拟承办的创新创业项目，确定项目负责人，配备指导教师，组织选拔学生团队，做好所承担创新创业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组按照学校和二级学院要求，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期间，负责学生的管理、指导、服务、安全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创业联合会指导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创业类社团工作，组织开展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创业讲座、报告、论坛等工作，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第四章 经费与奖励

第十三条 工作经费由归口管理部门与承办竞赛的二级学院共同负责，学校设专项经费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对在创新创业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团队）按《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荣誉称号、奖学金授予标准》（见附件）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创新创业奖学金，并根据获奖层次认定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五条 其它优秀的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成果也可申报，由学校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获奖层次确定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等次。

第十六条 凡设立特等奖的竞赛，奖励标准递减一个档次。同一项目在不同的竞赛中获奖，按最高获奖计算，不重复奖励；由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按一个奖项计算。

第十七条 指导学生荣获“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拔尖人才”的教师，授予“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的业绩核算按照《滨州学院教育教学类业绩核算办法》《滨州学院学科与科研类业绩核算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对在创新创业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在综合测

评中给予加分。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召开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表彰大会，对获得优异成绩的指导老师、学生进行表彰奖励，并将优秀成果进行集中展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滨州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滨院政〔2017〕251号）同时废止。

附件：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奖学金、荣誉称号授予标准

附件

滨州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创新创业 奖学金、荣誉称号授予标准

类型	获奖层次		奖励金额 (元)	荣誉 称号
学科竞赛 (A类)	国际级	国际级奖项	20000	滨州学 院大学 生课外 科技文 化创新 创业拔 尖人才
	国家级	一等奖	20000	
		二等奖	10000	
		三等奖	5000	
	省级	一等奖	5000	
学科竞赛 (B类)	国家级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1000	
	省级	一等奖	1000	
论文、著 作、专利 类	论文	被《SCI》(一、二区)、《SSCI》《A&HCI》收 录和《中国社会科学》发表以及《新华文摘》转 载的论文(2个页面以上)	8000	
		被《SCI》(三、四区)、《CSSCI》(核心版) 收录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人大复印资 料全文转载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 版发表的论文	6000	
		被《EI》Compendex(工程索引光盘版)、《CSCD》 (核心版)《CSSCI》(扩展版)收录和《高等 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的论文	4000	
		被《CSCD》(拓展版)、《ISTP》收录和中文核 心期刊发表的论文	2000	
	著作	学术专著	3000	
	专利	发明专利	2000	
	学科竞赛 (A类)	省级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学科竞赛 (B类)	省级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200	
论文、著 作、专利 类	论文	正式刊物、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发表的论文	200	
	著作	编著、译著	200	
	专利	实用新型	200	
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